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关于阿富汗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1. 在 2019 年 9 月 16 日第 85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审查了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四次报告(S/2019/727)，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由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作介绍。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也向工作组作了发言。

2. 工作组成员欢迎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2225(2015)和 2427(201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并表示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分析和建议。

3. 工作组成员对阿富汗境内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状况不断恶化深表关切，特别是儿童被杀害和残害的人数大幅增加、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针对儿童的性暴力，包括涉及狎戏男童(*bacha bazi*)的性暴力，以及对医院和学校的袭击，包括 2018 年与选举有关的袭击；他们欢迎阿富汗政府在执行关于制止和防止其安全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方面取得进展；他们讨论了预防工作；他们还肯定了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在报告和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所做的努力，包括与阿富汗政府的接触情况。

4. 会后，根据并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2225(2015)和 2427(2018)号决议，特别是第 1261(1999)号决议以及安理会随后确定和谴责六种严重侵害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行为的各项决议，工作组同意采取下文所述的直接行动。

工作组主席的公开声明

5. 工作组同意通过其主席的公开声明，向阿富汗武装冲突所有各方，特别是非国家武装团体，如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塔利班部队和附属团体、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霍拉桑省、哈卡尼网络和古勒卜丁·希克马蒂亚尔伊斯兰党，以及阿富汗国家警察和阿富汗地方警察发出以下信息：



(a) 表示深为关切阿富汗儿童一再遭受规模庞大、情节恶劣的严重侵害和虐待，特别是大量儿童被杀害和致残；强烈谴责阿富汗境内继续发生的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敦促冲突所有各方立即制止和防止一切违反适用国际法的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绑架、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拒绝人道主义准入，并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b) 促请他们进一步执行工作组以往关于阿富汗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各项结论(S/AC.51/2016/1、S/AC.51/2011/3 和 S/AC.51/2009/1)；

(c) 强调必须追究武装冲突中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责任，还强调必须将所有责任人移送法办并追究责任，包括通过及时、系统、公正和独立的调查，并酌情起诉和定罪；

(d) 表示深为关切儿童被杀害和残害的人数大幅增加，包括因为地面军事行动、简易爆炸装置、战争遗留爆炸物、阿富汗政府和亲政府部队的空中行动以及自杀和复杂袭击，特别是塔利班和伊黎伊斯兰国霍拉桑省发动的袭击；强烈敦促所有各方降低暴力程度，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区分和相称原则以及采取一切可行预防措施以避免并在任何情况下尽量减少对平民和民用物体的伤害的义务；鼓励各方继续跟踪关于杀害和残害儿童的报告，以改进业务做法，确保问责，并确保充分和有效的赔偿；

(e) 谴责以塔利班为首、对大多数案件负有责任的武装团体以及阿富汗安全部队、特别是阿富汗国家警察和阿富汗地方警察招募和使用儿童；强烈敦促所有安全部队和武装团体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与他们有关联的儿童，并根据国际法，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阿富汗在 2003 年加入该议定书时所作的声明，制止和防止进一步招募和使用 18 岁以下儿童；

(f) 表示关切儿童因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或据称有关联而被剥夺自由，敦促冲突各方释放所有这些儿童，并通过专门的儿童保护方案支持他们充分重返社会；敦促必须将与冲突各方有关联或据称有关联的儿童主要作为受害者对待，拘留应被视为最后手段，时间应尽可能短，符合国际法，而且以阿富汗政府认可的《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原则和准则》(《巴黎原则》)为指导；并敦促政府确保在儿童因涉嫌犯罪而面临起诉时，这些起诉尊重儿童的权利；

(g) 表示深为关切强奸和其他形式针对儿童性暴力的案件，包括涉及狎戏男童(*bacha bazi*)的性暴力案件没有得到充分报告，而且对幸存者缺乏适当的响应和服务；强烈敦促武装冲突所有各方立即采取具体措施，制止和防止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并强调必须追究对儿童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责任人的责任；

(h) 强烈谴责违反国际法袭击学校和医院的行为，包括武装团体袭击用作选民登记和投票中心的学校，大多数袭击学校、教育人员、医院和医务人员的行为是武装团体、特别是塔利班所为；促请武装冲突所有各方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尊重学校和医院本身、包括其人员的平民性质，并在阿富汗政府 2015 年 5 月签署

的《安全学校宣言》的指导下，制止和防止对这些机构及其人员进行过度或不加区分的攻击或攻击威胁，以及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将学校和医院用于军事目的，并强调必须追究违反国际法袭击这些机构的责任；

(i) 强烈谴责绑架儿童行为，其中大多数案件是武装团体所为；促请所有有关各方停止绑架儿童，并立即释放所有被绑架的儿童；

(j) 强烈谴责拒绝人道主义准入的事件，其中大多数是武装团体，特别是塔利班所为，包括袭击人道主义排雷员和疫苗接种员等人道主义人员；并促请武装冲突所有各方按照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指导原则，允许和便利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接触儿童，尊重人道主义援助的纯粹人道主义性质和公正性，尊重所有联合国机构及其人道主义伙伴的工作，不做不利的区分；

(k) 表示关切的是，对于以往与冲突各方有关联的儿童、从拘留设施释放的儿童以及被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拒绝的未成年申请人缺乏足够的重返社会和支持方案，强调以往与冲突各方有关联的儿童通过家庭和社区重返社会对于为这些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未来以及防止重新招募至关重要；

给阿富汗政府

(l) 欢迎阿富汗政府在执行其 2014 年认可的遵行路线图以补充和加快实施行动计划的过程中，为制止和防止安全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所取得的进展和采取的具体步骤，包括 2015 年颁布将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定为犯罪的法律，通过 2017 年经修订的刑法，其中明确将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伪造国民身份卡(*tazkeras*)定为犯罪，以及通过总统令颁布儿童法，并于 2015 年认可国家年龄评估准则；表示关切阿富汗地方警察在筛查机制方面取得进展仍然是一个挑战，经修订的刑法没有得到执行，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狎戏男童(*bacha bazi*)的犯罪者也没有被起诉；敦促政府加紧努力，制止和防止阿富汗国家警察和阿富汗地方警察招募和使用儿童，在阿富汗领土部队投入运作时建立年龄筛查机制，并确保对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进行问责；

(m) 敦促阿富汗政府在政府与武装团体签署和平协议之后，防止在整编伊斯兰党前战斗人员时招募儿童；

(n) 欢迎 2016 年内政部发布指令禁止媒体曝光因国家安全相关指控而被捕的儿童，国家安全局发布指令将儿童与成年被拘留者分开，以及 2018 年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规定因安全相关指控而被捕的儿童应移交给青少年康复中心；敦促阿富汗政府针对因国家安全相关指控而被拘留的儿童制定一项国家计划，并建立一个坚实的响应机制，以满足以往与冲突各方有关联、从拘留设施获释或者在正式招募过程中被拒绝的儿童的需求，帮助确保他们康复、得到保护和重返社会，并防止他们被再次招募；

(o) 欢迎阿富汗政府认可预防和减轻平民伤亡国家政策，并敦促其予以执行；

(p) 赞扬阿富汗政府于 2017 年 8 月批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并鼓励阿富汗政府制定一项执行计划，

继续在社区中开展提高对战争遗留爆炸物危险的认识的方案，以制止和防止战争遗留爆炸物杀害和残害儿童；

(q) 欢迎 2017 年经修订的刑法，其中明确将狎戏男童(*bacha bazi*)定为犯罪，并欢迎儿童法，其中列有关于对儿童性暴力的条款，议会应尽快予以通过；鼓励阿富汗政府改进相关执行工作以及对肇事者，特别是狎戏男童(*bacha bazi*)者，包括政府官员的起诉，并提供支持和保护性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的响应机制；

(r) 回顾教育部认可《安全学校宣言》，欢迎其随后颁布两项旨在更好地保护学校的指令，并鼓励阿富汗政府继续加强法律和政策，防止学校被用于军事目的；

(s) 欢迎国防部于 2017 年启动适用于阿富汗国民军所有人员的儿童保护政策，着重防止六种严重侵害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行为以及将教育和卫生设施用于军事目的的行为；

(t) 强调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性，确认需要大力消除阿富汗的贫困、匮乏和不平等现象，防止阿富汗儿童遭受一切侵害和虐待并提供保护，特别是在武装冲突背景下，并提高儿童及其家庭和社区的复原力，还必须促进全民教育以及和平和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给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坚定支持特派团

(u) 欢迎北约坚定支持特派团自 2016 年起部署一名高级儿童保护顾问，并鼓励特派团通过其培训、咨询和援助任务，继续为加强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的儿童保护能力提供支持，包括修订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的政策以及提供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和儿童保护问题的培训；

给美利坚合众国

(v) 赞赏地注意到美国在国防部内指定一名高级文职人员负责制定、协调和监督遵行美国军事行动中有关平民伤亡的政策，包括评估平民伤亡报告的政策，以及进一步制定指导美国部队努力尽量减少平民伤亡的政策；并鼓励美国部队继续努力在军事行动中保护儿童，继续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给塔利班和其他武装团体

(w) 表示严重关切塔利班和其他武装团体使用间接射击系统，包括在平民居住区使用及其对儿童的影响，并使用针对平民和民用物体的简易爆炸装置，以及不加区分地使用这些武器，敦促他们一方面区分平民和民用物体与军事目标，另一方面采取措施保护平民；

(x) 敦促塔利班和其他武装团体立即制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发布禁止招募和使用任何 18 岁以下儿童的军事命令，立即释放队伍中的所有儿童，并支持他们重新融入社会；

(y) 敦促塔利班和其他武装团体立即停止袭击医务人员和设施，包括在疫苗接种运动期间，以及停止袭击学校和教育人员，包括在学校被用作选民登记和投票中心之时，并停止出于任何目的绑架儿童；

给所有相关方

(z) 促请在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附件中列出的尚未与联合国对话的冲突各方与联合国对话，以便与联合国一道，制定并执行一项制止和防止六种严重侵害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行为的行动计划；

(aa) 促请正在或将要参与和平谈判和协议的各方确保将儿童保护条款，包括关于儿童释放和重返社会以及儿童权利和福祉的条款纳入到所有和平谈判、停火及和平协议以及停火监测条款当中，并在这些进程中尽可能考虑到儿童的意见；

(bb) 促请阿富汗政府、会员国、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有关各方确保将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权利、福祉和赋权作为优先事项，充分纳入到所有冲突后恢复及重建规划、方案和战略以及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的努力当中，并鼓励和便利在这些进程中考虑儿童的意见；

(cc) 要求冲突各方为联合国监测和报告人员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行监测和报告提供便利。

6. 工作组同意通过工作组主席的公开声明，向社区和宗教领袖发出信息：

(a) 强调社区和宗教领袖在加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方面的重要作用；

(b) 敦促他们加强社区一级的保护以及公开谴责并继续倡导制止和防止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特别是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袭击和威胁袭击学校和医院、绑架和拒绝人道主义准入，并与阿富汗政府、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支持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重返社区并恢复正常生活，包括提高认识以防止对这些儿童的污名化。

给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7. 工作组同意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向阿富汗政府转递一封信：

(a) 表示关切被杀害和致残的儿童人数大幅增加，包括因阿富汗政府和亲政府部队开展的空中行动而造成的死亡和伤残，敦促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儿童在行动过程中伤亡；

(b) 欢迎阿富汗政府在执行其 2011 年签署的联合行动计划和 2014 年认可的遵行路线图过程中，为制止和防止安全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所取得的进展和采取的具体步骤，包括 2015 年颁布将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定为犯罪的法律，通过 2017 年经修订的刑法以及以总统令形式颁布的儿童法，2015 年认可国家年龄评估准则，在阿富汗国家警察招募中心增设 30 个儿童保护单位，目前覆盖所有 34 个省，并培训其安全部队；鼓励政府使用儿童保护单位积极监测各检查站，确保这些地方没有儿童；表示关切阿富汗地方警察在筛查机制方面取得进展仍然是一个挑战，政府尚未实施经修订的刑法，也没有起诉招募和使用儿童的犯罪者；敦促政府加紧努力，制止和防止包括阿富汗地方警察在内的所有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机构招募和使用儿童，在阿富汗领土部队投入运作时建立年龄筛查机制，并确保对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进行问责；

(c) 敦促阿富汗政府在政府与武装团体签署和平协议之后，防止在整编古勒卜丁·希克马蒂亚尔伊斯兰党前战斗人员时招募儿童；

(d) 欢迎 2016 年内政部发布指令禁止媒体曝光因国家安全相关指控而被捕的儿童，国家安全局发布指令将儿童与成年被拘留者分开，以及 2018 年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规定因安全相关指控而被捕的儿童应移交给青少年康复中心；敦促阿富汗政府根据《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原则和准则》(《巴黎原则》)，针对因国家安全相关指控而被拘留的儿童制定一项国家计划，其中包括释放与武装团体有关联或据称有关联的被拘留儿童，并建立一个坚实的响应机制，以满足以往与冲突各方有关联、从拘留设施获释或者在正式招募过程中被拒绝的儿童的需求，确保他们康复、得到保护和重返社会，并防止他们被再次招募和使用；

(e) 欢迎阿富汗政府认可预防和减轻平民伤亡国家政策，并敦促其执行这项政策；

(f) 赞扬阿富汗政府于 2017 年 8 月批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并鼓励阿富汗政府制定一项执行计划，继续在社区中开展提高对战争遗留爆炸物危险的认识的方案，以制止和防止战争遗留爆炸物杀害和残害儿童；

(g) 欢迎 2017 年经修订的刑法，其中明确将狎戏男童(*bacha bazi*)定为犯罪，并欢迎儿童法，其中列有关于对儿童性暴力的条款，议会应尽快予以通过；鼓励阿富汗政府确保相关执行工作以及起诉肇事者，特别是狎戏男童(*bacha bazi*)者，并提供支持和保护性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的响应机制；

(h) 回顾教育部认可《安全学校宣言》，欢迎其随后颁布两项旨在更好地保护学校的指令，并鼓励阿富汗政府继续加强法律和政策，防止学校被用于军事目的；

(i) 欢迎国防部于 2017 年启动适用于阿富汗国民军所有人员的儿童保护政策，着重防止六种严重侵害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行为以及将教育和卫生设施用于军事目的的行为，并呼吁予以充分执行；

(j) 促请阿富汗政府确保将儿童保护条款，包括关于儿童释放和重返社会以及儿童权利和福祉的条款纳入到所有和平谈判、停火及和平协议以及停火监测条款当中，并在这些进程中尽可能考虑到儿童的意见；

(k) 促请阿富汗政府确保将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权利、福祉和赋权作为优先事项，充分纳入到所有冲突后恢复及重建规划、方案和战略以及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的努力当中，并鼓励和便利在这些进程中考虑儿童的意见。

8. 工作组同意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转递一封信：

(a) 请秘书长确保阿富汗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继续参与并努力支持阿富汗政府处理侵害和虐待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行为；

(b) 确认监测和报告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以及支持执行 2011 年行动计划和 2014 年遵行路线图的重要性, 还请秘书长确保对阿富汗境内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监测和报告机制持续有效;

(c) 请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 继续优先重视联阿援助团的儿童保护活动和能力, 并继续在今后报告中列入关于阿富汗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信息和分析;

(d) 请秘书长确保阿富汗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继续努力与冲突各方接触, 以便与联合国一道, 制定并执行一项制止和防止六种严重侵害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行为的行动计划。

9. 工作组同意向安全理事会建议如下:

(a)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讨论联阿援助团的任务和活动时, 继续考虑到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状况;

(b) 确保延续和支持联阿援助团的儿童保护任务, 特别是监测和报告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 支持实施行动计划和遵行路线图, 并继续与冲突各方接触, 以便制止和防止所有侵害和虐待行为, 包括通过儿童保护培训和儿童保护主流化工作;

(c) 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本文件。

工作组的直接行动

10. 工作组同意工作组主席致函各捐助方:

(a) 强调国际支持对于加强阿富汗政府机构能力的重要性, 并在这方面促请捐助界向政府提供灵活、及时和充足的资金和支持, 以便加强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 包括充分实施行动计划和遵行路线图, 并加强总体儿童保护工作, 包括:

(一) 支持制定和实施针对以往与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及武装团体有关联的所有儿童的可持续、多部门释放和重返社会方案, 强调心理支持和重返社会的重要性, 以及支持可行和可持续替代生计以防止儿童被再次招募的必要性;

(二) 支持在青少年康复中心制定和实施可持续的方案响应措施, 为儿童提供心理支持、医疗保健、教育、职业培训和创收计划;

(三) 支持向阿富汗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特别是女童、残疾儿童和被正式招募过程拒绝的儿童提供获得适当保健和营养以及适当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机会;

(四) 支持加强法律和治理机制, 特别是解决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不受惩罚的问题;

(五) 支持监测和报告活动，以查明加强儿童保护的优先事项，并支持迅速实施和遵守行动计划及遵行路线图；

(六) 支持努力执行经修订的刑法中关于伪造国民身份卡(*tazkeras*)为犯罪行为的条款，作为防止阿富汗境内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手段。

附件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发言

2019年9月16日

我首先要感谢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比利时常驻代表团召开本次会议。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的报告，并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弗吉尼亚·甘巴女士及其团队为支持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儿童所做的持续努力和承诺。

儿童是我国当前武装冲突的主要受害者。他们继续被塔利班和其他非法武装团体洗脑，被迫作为士兵和自杀炸弹手参与冲突。这些团体的残酷性，通过不分青红皂白地将学校和诊所等公共机构作为目标，利用儿童作为人盾，招募儿童成为战斗人员和自杀式袭击者，将儿童置于危险境地，构成了邪恶的战争罪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因此必须予以制止。

所有阿富汗公民，特别是儿童的安全、保障和福祉是我国政府的主要责任。自2011年签署联合行动计划和随后于2014年签署遵行路线图以来，阿富汗通过促成在保护儿童方面取得进展的具体和重要措施，重申了对这一重要事项的承诺。这包括在终止和防止招募儿童兵，终止和防止对儿童性暴力，应对学校、医院和其他公共基础设施的安全状况，以及克服儿童无法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挑战等领域取得的进展，我将对此进行阐述。

关于招募儿童兵，阿富汗政府奉行零容忍政策。我们于2018年生效的新刑法和《禁止安全部队招募儿童法》将招募未成年人定为犯罪，并对犯罪人进行严厉处罚。此外，在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以及由民事登记总局、公共卫生部和各人权单位的代表组成的防止警察部队招募儿童联合委员会的支持下，所有34个省的省级警察总部都设立了儿童保护单位，以评估和确定儿童的年龄，防止招募未成年人，并让他们与家人团聚。

此外，阿富汗内政部已采取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措施，包括防止国家和地方警察部队招募儿童的政策，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政策，武装冲突中儿童人权教育政策，以及防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儿童的人道法政策。

这些政策已经散发给内政部的所有单位、地区办事处和警察总部。

秘书长的报告以及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最近的正式报告都注意到了我们努力的结果，这些报告显示，2018年没有招募未成年人，国防部和内政部分别防止招募了1009名和315名未成年申请人。我们希望，通过努力，我们很快能够根据我们在最终结束招募未成年人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将阿富汗国家和地方警察的名字移出耻辱名单。

关于对儿童性暴力，前面提到的新刑法处理了这些关切，并首次规定了对参与猥亵男童行为者的惩罚。自新刑法出台以来，司法部门为其执行作出了不懈努力，阿富汗总检察长办公室已调查10多起案件，并将其中许多案件移交法院审判和惩罚。此外，阿富汗国防部2018年也就此事出台了新政策，并将几起案件移交给喀布尔军事法庭。

为了应对学校、医院和其他公共机构遭受袭击的情况，国家安全局发布了一项命令，并通过了《预防和减轻平民伤亡国家政策》，以避免军事行动造成平民伤亡。这包括在行动团队中纳入急救援助，如果平民被用作盾牌，则采用谨慎和救援战术。为了确保对学校 and 卫生设施的保护，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严格遵守所有军事行动都应离学校和卫生设施至少 460 米的命令。2018 年在公共机构周围的儿童保护工作还包括拆除了 6 335 枚地雷和其他爆炸物。

最后，关于面向儿童的人道主义准入，根据《少年犯罪法》，国家安全实体无权将儿童关押在拘留所超过 24 小时。阿富汗国防部定期监测总部拘留设施中是否存在未达法定年龄的人，并为将他们转移到青少年康复中心提供便利。在对儿童年龄进行初步调查和评估之后，因危害内部和外部安全罪而被逮捕的儿童立即被送往青少年康复中心。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将儿童关押在喀布尔或各省的国家安全局拘留中心。阿富汗国家安全局还在首都和各省为该局人员定期举办培训方案和研讨会，内容涉及在逮捕和拘留未成年人期间的适当行为以及尊重他们的人权。

除了这些努力之外，阿富汗政府还特别关注儿童有时被迫参与暴力的根本起因。在这种情况下，安全与发展的关系也很明显，因为我们必须确保贫困、饥饿、缺乏优质教育和体面就业不会对那些有时发现自己别无选择的家庭形成阻碍。

我要强调指出的是，我国政府通过国家优先方案，特别是《公民宪章》，已经加强优质教育和改善卫生服务作为重点，促成在这些部门取得了重大进展。我欣慰地告诉大家，我国在校儿童人数已经增加到 900 多万，其中 40% 是女童。同样，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也急剧下降到每千名儿童 55 人，2017 年的小儿麻痹症运动惠及 900 多万名五岁以下儿童。

阿富汗政府将继续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联合国国家一级监测和报告工作队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联合行动计划执行工作队密切合作，并已于 2019 年 4 月提交第七次年度报告。此外，我们目前正在准备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提交报告，与国际社会进一步分享我们的进展。

在我结束发言时，我谨再次重申，阿富汗政府致力于保护冲突中儿童的权利，将继续与联合国合作，以全面执行关于这一问题的联合行动计划，并将阿富汗国家警察部队移出名单。我们认为这一点至关重要，同时还需要继续向塔利班和其他恐怖团体施加压力，迫使他们停止令人发指的招募儿童做法以及对无辜生命的无端攻击。

谢谢大家。